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10号

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对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未按工程许可建设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异地建设项目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在天河街与民安路交汇处北侧建设的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异地建设项目工程，于2021年12月13日获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编号：2018036-3），划拨宗地面积2530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具体如下：实际总建筑面积1199.49平方米，其中礼拜堂建筑面积441.2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758.29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关于建筑建设情况告知函一份、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3.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一份、房产测绘专业技术成果报告书实测书、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工程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7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铁东天主教堂提供的施工合同中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1,536,000.00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签约合同价 1,536,000.00 元×10%=153,600.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华青 孙澳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2日